

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聚焦尘肺病防治 专家解读十部委意见带来契机

近年来，不少地区的矿厂等危害职工生命健康的企业陆续被关闭，可是，在这些企业打工多年的工人，患上尘肺病后返回家乡，他们的救治问题该由谁负责？是自救、互救，还是他救？在短时间内，这些问题仍然很难得到解决。

今年1月20日，由国家卫计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》，很多专家认为，如果《意见》能够得到落实和实施，将为解决尘肺农民问题带来新的契机。

3月2日，全国“两会”召开前夕，近20位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与部分政府职能部门代表及相关专家齐聚一堂。在这次由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、新华网和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基金联合主办的研讨会上，针对如何推动农民工尘肺病农民问题的彻底解决，大家提出了许多建议。

□本报记者 屈斌

现状：

“因贫致病、因病返贫” 工人确诊尘肺为时已晚

为了能够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吐露心声，来自各地的尘肺患者代表来到北京，诉说患上尘肺后面临的生存困境。来自陕西的尘肺三期患者倪书平介绍说，他是1994年进入矿山，直到2011年身体感到不适的情况下，去医院检发现得了尘肺病。此后，他在医院住院治疗了一年，期间医生下了多次病危通知书。而医院要求他出院时，他的老婆跪在主任面前不希望出院，因为他还没有获得尘肺病鉴定的证明，出了医院得到鉴定的难度更大。此后，在中国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帮助下，他的治疗及孩子上学都得到一定程度的帮助。但是，同村200多户人中，有100多名尘肺病患者，很多人的治疗仍得不到救助，有30多人已经死亡。

从湖北赶来的方德芸，她的丈夫是尘肺病二期。她说，丈夫是因家庭困难而去矿厂打工，2010年知道自己患尘肺病之后，所有的亲戚朋友都劝他不要去矿厂打工了，哪怕工资低一点也要远离粉尘。可是由于他在城里生活不下去，又回到了矿山。

听了尘肺患者的诉说后，曾经作为人大代表，呼吁在《刑法》中增设“职业病防治不力罪”的律师迟夙生表示，对尘肺的防治仍有担忧。“引发尘肺的主要原因是劳动条件差，然而，劳动条件好与坏是和企业的效益紧密联系的。我在基层经常看到小的工程，用

极低的成本使用劳动力，而很多工人急着养家，想抓紧找到工作，等到在意对自己是否有保障的时候为时已晚。”迟夙生表示，作为一个律师，能做的是在法律制定好的情况下，推动其不断地实施。比如，律师可以要求政府对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企业进行监管，如果政府不监管，律师可以要求行政作为，行政仍然不作为就可以进行行政诉讼。

调研：

诊断难、救治难、追责难 应将尘肺纳入制度化保障

从2014年开始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乔庆梅的课题组走访湖北、辽宁、安徽、江西、山西、甘肃、北京房山七个地区，做了2600多份问卷调查，以了解各地尘肺患者的生存状况。乔庆梅发现，最严重的问题是绝大多数的农民工与单位之间没有劳动关系，或者以前企业已经不存在，他们的追责很困难。此后，乔庆梅将一篇调研报告发给刊物时，对方觉得不太适合公开发表，于是刊在内部文告上，其中提到：建议将尘肺病人的保障纳入制度化的保障体制。

对于今年十部委发布的文件，乔庆梅认为，虽然尘肺问题得到重视，但是解决起来仍面临难题。尘肺病的治疗和康复所需费用不是一笔小数字，例如，治疗辅助器具是由工伤保险保障和解决的，工伤保险的待遇也明显高于医疗保险和其他的保障待遇。2009年人社部曾出台了一个文件，将2004年工伤保险制度建立之前的老

工伤人员纳入工伤统筹管理。那么，对于没有劳动合同、没有存续劳动关系的尘肺病人，也可以参考这种做法，纳入现行的工伤保障制度。2014年，我国工伤保险费率又在降低，基础费率是1%左右。然而，面对我国职业风险事故、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问题，工伤保险基金节余说明这部分基金没有利用好。因此，对于保障尘肺病群体的治疗康复和家庭生活，工伤保险是一个理所应当的渠道。

大爱清尘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劳务关系学院安全工程系主任孟燕华介绍说，人们用“红伤”来形容安全生产事故，用“白伤”来形容职业健康问题。目前，“红伤”在不断被控制，而“白伤”却面临解决难题。今年十部委出台文件后，预防尘肺病得到重视，但如何落实，还需要落实企业的责任问题、以及解决职业病诊断难的问题，这些都是尘肺病防治中的困难节点，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。另外，解决尘肺病问题也需要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，调整并建立健康的产业结构。

《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(2015)》的主要执笔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卢晖临调研了1000多名尘肺病人的生存状况，他提出了几个建议。第一，防是解决尘肺病的根本。第二，简化尘肺的诊断情况，确保不幸患尘肺病的工人尽早获得工伤赔偿。第三，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合作，在农民工集中流出地和接尘工作现场加大相关知识的宣传。第四，建立多元的救助体系，提高尘肺患者的生计质量。

代表建议

诊断难亟需破解

春节前，为了让人们了解尘肺病、预防尘肺，我们做了一个尘肺病人肺移植的网络直播。对晚期的尘肺病人，有一些洗肺的方法，但肺移植是最好的方法。虽然移植后终身要吃排异药，免疫功能低下容易感染，但病人可以长期生存。手术时，我将尘肺患者的整个肺取下来，像煤炭一样触目惊心，很硬的一块刀都割不下来，像铁块一样硬。病人骨瘦如柴，病情极其危重。移植成功后，他最终因心衰而去世，令人惋惜。所以，尘肺病还是要以防为主，早预防早治疗。

最近几年我写了很多建议，

包括尘肺病和职业病的诊断要分开，尘肺病就是尘肺病，按尘肺病接受治疗。但尘肺病是不是职业病，需要有劳动鉴定部门来做，要结合劳动关系去鉴定，这是两条不同的道路。另一个建议是大病救治方面的，我建议所有的移植都应该进入医保，另外每个省对尘肺病的医保政策不一样，需要平衡每个省的负担。目前，更多的尘肺病人没有医保，甚至连维权的道路都走不通，所以目前我很赞赏社会救助基金为尘肺病人提供制氧机的活动，使尘肺病人的生命得到延长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苏省无锡市人民医院肺科专家陈静瑜



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大学医学部主任助理吴明

预防是重中之重

从尘肺病的防控的角度来说，我觉得解决问题最关键的因素还是预防。针对已经发生的尘肺病问题，出台工伤保险等相关政策是很重要的解决方式，包括针对用人单位的赔偿和职业伤害的鉴定出台相关政策法规。但是，更重要的是预防，尘肺

伤害是不可逆的，一旦患了尘肺病，再多的赔偿都是不能弥补的。

关于政府责任怎样落实的问题，我觉得对于尘肺病的防控涉及政府的多个部门，光靠卫计委、安监局很难独立解决，需要推动政府部门的落实，共同解决问题。

【法律咨询台】

提前上班发病死亡能否认定工伤？

□通讯员 常万霞

近日，社区居民张某给中仓司法所打电话，称自己的先生王某晚上因为睡不着，早上六点半就起床了，七点半就到了公司上班，但公司正常上班时间是早上九点，七点四十分左右，王某突发心脏病死亡。张某向司法所寻求帮助，并咨询王某的死亡算工伤吗？

司法所工作人员表示，劳动者提前上班，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。虽然劳动者的工作时间违背了规章制度，但是该情况下不属于否定工伤认定的法定情形；也不属于用人单位禁止的职务范围。工作时间只是认定工伤的一般形式要件，构成工伤必要的实质要件为职务行为。劳动者提前上班的行为是为了用人单位的利益，与其职务有内在的密切联系，应视为履行职务的行为。因此，劳动者提前上班时突发疾病死亡的，应认定为工伤。

遭受家庭暴力 可找司法所调解

□通讯员 郭莹

【事件经过】

张某现育有两个孩子，均未成年。自婚后3个月，张某就开始遭到丈夫的家庭暴力。家里一有事，丈夫就对张某进行威胁与打骂，这几年其夫的家暴行为变得更加频繁。无奈之下，张女士来到于家务司法所寻求帮助。

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到此事，及时与该村调解员联系一同来到张某家，在了解双方矛盾事实的基础上，调解员耐心劝说，让夫妻双方体谅各自的难处，丈夫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破坏家庭和睦，伤害夫妻感情，直接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。同时，调解员又通过讲解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婚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告知张某丈夫靠暴力解决家庭问题是违法的行为，轻者要受到治安处罚，重者要承担刑事责任。经过细致耐心的劝说，张某的丈夫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给家人带来的不良后果。随后主动向张某道歉，并保证不再发生家庭暴力。

【调解员说】

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一方对另一方的暴力行为，包括身体伤害、精神摧残等方面。在农村家庭，暴力多以妻子遭受丈夫的打骂、言语攻击，本着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委屈心态，妻子忍受甚至纵容丈夫暴力行为，极大地破坏了家庭的稳定和谐。弱势方应当认清家庭暴力行为的极大危害性，不能一味软弱地充当受害者的角色。当强势一方施威时要学会保护自己，不能纵容更不能隐忍，祛除家庭暴力的根本还在夫妻，夫妻间需要的是和睦、宽容和理解。